

## 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海放標準）所定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削減管理計畫）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就其排放廢（污）水之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為符合海放標準之規定而涉及工程改善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
- 三、主管機關應確認削減管理計畫齊備下列內容：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工程改善所需期程。
  - （三）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
  - （四）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
  - （五）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方式。
  - （六）維持及證明削減措施正常執行之說明。
- 四、主管機關受理削減管理計畫核定之申請，應依審核表（如附件）所列事項審查，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准駁。經審查文件有不齊全或未符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定。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所需期程，應至遲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符合海放標準之規定。
- 五、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後，其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辦理變更。變更所需申請文件，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削減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有變更核定內容之必要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修正計畫，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四點規定審查後變更核定。變更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七、 削減管理計畫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域管制項目及限值如下，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一) 甲類海域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限值為八十 mg/L、化學需氧量限值為一百六十 mg/L、懸浮固體限值為八十 mg/L。
- (二) 乙類海域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限值為一百 mg/L、化學需氧量限值為二百八十 mg/L、懸浮固體限值一百 mg/L。

## 附件 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表

項次	計畫內容	項目	審核
1	基本資料表	申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工程改善所需期程	減量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化需氧量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需氧量 <input type="checkbox"/> 懸浮固體 排放之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減量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減量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	廢（污）水處理廠進流水和放流水水質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調查減量污染物之廢（污）水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改善廢（污）水來源之污染物減量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方式	規劃定期檢測放流水減量污染物 監測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維持及證明削減措施正常執行之說明	須提出處理單元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和水質檢測之報表或處理單元異常之緊急應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報告，應分別於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及__年__月__日前函送本府備查） <hr/>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完整，應於__年__月__日前補正，補充之資料內容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定	

- 註：[1] 本表審核表所列項目，如計畫書內均具備，該項次予以勾選「符合」，各項次均勾選「符合」後，審核結果予以勾選「核定」；如有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不符」者，審核結果應予勾選「不核定」
- [2] 申請者若未規劃進行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定期檢測，審核欄位應勾選「不符」，並要求限期補正。
- [3] 定期檢測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 [4] 項次 2 減量目標、期程依申請之減量污染物分別填寫。